

# 芜湖市总工会

芜工基〔2023〕1号



## 关于印发《市总基层工作部 2023 年工作安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市总工会直管工会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部门：

按照省总基层工作部 2023 年工作安排，经市总领导同意，现印发《市总基层工作部 2023 年工作安排》。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 市总基层工作部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市总基层工作部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持续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不断强化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水平等方面下功夫，实现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水平新跃升。

## 一、聚焦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着力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1. 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大力推行“三建”模式，重点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实区域（行业）工会，继续加强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级、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探索建立县级、市级综合性新业态工会联合会，对应党建片区、社会治理网格、商圈、楼宇等，通过单独建会以及组建联合工会、基层工会联合会等形式，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会组织。建强乡镇（街道）、园区工会，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总工会，推进快递物流园区特别是国家级、省级物流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扩面社区（村）工会，依靠社区（村）党组织，指导覆盖企业职工较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聚的社区（村）规范建立工会委员会或工会联合会，逐步

解决社区（村）工会组织覆盖面不广问题。

2. 强化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建会入会工作。按照“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全面推进“组建群团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的实施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工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辖区内未建会企业、新建企业和 2022 年省民营企业“三个百强”未建会企业建会。与市委非公工委、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获取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数据名录，采取清单方式推进建会入会工作。与市工商联沟通对接，共同推动工商联执委单位建会。各县市区和司法部门沟通对接，成立律师行业联合工会，做到律师行业全覆盖。

3. 加强建会入会保障。结合开展“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全省工会就业援助集中行动，积极引导新就业职工加入工会组织，落实会籍转接管理。落实向新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涉及面广、分散性大、集约性差、敏感度高等特点，依托工会驿站、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宣传登记入会。建立建会入会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建会入会工作扎实开展。

## 二、聚焦民营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4. 深化职工之家建设。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做好

全国、省级模范职工之家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小家）评选表彰工作。开展模范职工之家与基层工会“结对共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推动建设模范职工之家管理数据库。

5. 巩固规范化建设成果。贯彻落实《安徽省民营企业工会工作规范（试行）》，对照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开展调研督导。开展百人以上企业工会按期换届选举工作排查督导，切实推动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安徽省非公企业示范工会培育确认管理办法（试行）》，选树30家市级非公企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推动芜湖市非公企业示范工会建设。制定《芜湖市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工作评价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工作。

6. 进一步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管理。以“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行动为牵引，招录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充实县级和基层工会力量。聚焦人员配备、用人方式、经费保障、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贯彻落实省总《规范和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工作举措》，推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工会不断规范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信息管理、试用考核等工作，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 **三、聚焦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建制扩面、提质增效，有效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 持续扩大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制度的覆盖面。

各县市区和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完善厂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县市区推行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动各县市区将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作部署之中，纳入“平安安徽”建设；持续推动国有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 95% 以上；推动已建工会的 10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立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达到并动态保持在 85% 以上；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不断扩大民主管理制度对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推动公司制非公有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制率逐年稳步提高；督促改制、改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坚持和完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实现改制改革过程中同步建制。

8. 深入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安徽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规范职代会操作流程。指导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完善职工代表选举制度、提案制度、表决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决议落实制度等。

9. 继续深化“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坚持把主题活动与解决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保障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相结合，与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技术创新水平相结合，持续开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推选、“金点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引导职工代表为本单位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激发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内生动力。推选全省优秀职工代表提案。

10. 开展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巡视月”活动。采取实地调研、交流座谈、查阅档案等形式，重点了解各县市区各单位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等情况，研究解决当前制约企业民主管理有效推进和作用发挥的实际问题。开展全市非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调研。

11. 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各地各单位采取就近、就地、短期、专题、送教上门、网络教学、远程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办班形式，每个县市区完成500人次以上的职工代表培训，不断提升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的履职能力。

#### **四、聚焦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实现县级工会工作水平新跃升**

12. 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芜湖市“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主动作为，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民营企业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推动县级工会努力实现政治引领强、组织功能强、班子队伍强、制度机制强、服务阵地强、作用发挥强的“六强”目标。加强对“小三级”工会工作指导，持续开展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适时召开“小三级”工会现场观摩会，提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 2023 年基层组织建设净增目标分解表

地 区	组建数	会员数	其中农民工 会员数	其中新业态 会员数
行业工会	20	1000	1000	1000
无为市	40	5000	5000	1000
南陵县	40	3000	3000	1000
镜湖区	40	2000	2000	1000
弋江区	40	2000	2000	1000
鸠江区	40	2000	2000	1000
湾沚区	40	1500	1500	1000
繁昌区	40	1500	1500	1000
经开区	40	2000	2000	1000
三山经开区	30	1500	1500	1000
合 计	370	21500	21500	10000